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錦容
電話：2991111#1801
傳真：2994005
電子信箱：D79626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91215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於「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/全民督工/全民督工資料列表
(http://publicworks-pub02.tainan.gov.tw/sub_proj/ConstructionQC/)」
網站下載。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第3季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」1

份，請各機關加強督導所屬各項工程並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依據旨揭分析報告中所列工程類型、缺失項目及通報趨勢等易發生之缺失態樣，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，落實公共工程品質，以減少民怨。
- 二、再次重申，有關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內通報民眾之聯絡資訊，係供機關確認通報內容及回復處理結果之用，受理機關應予以保密，不得逕交廠商(含監造設計人員及承攬廠商人員)代為回應。爾後倘有將通報民眾個人資料逕交工程承攬廠商情事發生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員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，函請該主辦機關清查，並副知該機關政風相關單位了解。
- 三、為緊密結合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機

制，擴大公共工程地理資訊之應用及公開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於每季（1、4、7、10月）第1天，主動篩選座標登錄不完整或異常之標案，依主辦機關分別立案列為督工通報案件，請各機關針對公共工程標案座標異常部分應儘速補正，以免被納入全民督工通報案件。

四、請各機關於接獲督工通報案件三日內依通報人建議內容改善回復，逾期未回復，本府將辦理現地會勘解決且優先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對象。

五、有關「109年第3季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」請於「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/全民督工/全民督工資料列表 (http://publicworks-pub02.tainan.gov.tw/sub_proj/ConstructionQC/)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

